

证券代码：833982

证券简称：龙腾农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龙慧斌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原来没有控股股东变更为龙慧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龙慧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任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任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任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任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5、任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任扬州龙润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任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任南京龙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低压电器及元件研发、组装、销售，市政工程、景观艺术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照明及亮化器材、路灯杆、高杆灯、太阳能路灯、无极灯、交通信号灯、LED 路灯、LED 亮化泛光照明灯具及设备、物联网路灯、智慧路灯、金属灯杆、电力线路杆、通信塔杆、广告牌塔杆、广告灯箱、标志牌杆、市政公用设备、喷泉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安装，雕塑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子配件、电线、电缆销售， 卷板开平，照明器材及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技术咨询、设计、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楼宇亮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养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配载，装卸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种子研发,花木、粮食种植,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餐饮服务, 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照明器材、交通器材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光电科技、计算机、自动控制设备、通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5 江苏省高邮市；6-7 江苏扬州市；8 南京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持有扬州龙脉 57.92%股权 2、持有龙腾照明集团 75.00%股权 3、持有龙腾农贷 40.00%的股权 4、持有扬州天顺物流 80%股权 5、持有江苏神居农谷 20%股权 6、龙腾集团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75% 股权 7、龙腾集团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75% 股权 8、龙腾集团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75%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龙慧斌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0.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交易中，龙腾集团转让龙腾农贷 26.67%股份予龙慧斌，转让完成后龙慧斌直接持有龙腾农贷公司 40.00%股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龙慧斌。因此，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1、《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慧斌收购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3、江苏舜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本次收购前，龙慧斌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0.0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交易中，龙腾集团转让龙腾农贷 26.67% 股份予龙慧斌，转让完成后龙腾集团不再持有龙腾农贷股份，龙慧斌直接持有龙腾农贷公司 40.00% 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龙慧斌为本次转让方龙腾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因此本次交易未触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

		益变动的情形。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批准程序	挂牌公司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报省金融办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省金融办批复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龙慧斌所持股份即安排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慧斌收购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三）江苏舜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告编号：2018-032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